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佳玲

電話: 03-8462860#227 傳真: 03-8462775

電子信箱: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437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要點 (376550000A\_1140143701\_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

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

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

登公報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電2025601.62

第1頁,共1頁